

和解筆錄

原告 阿迪達斯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邱聖翔

被告 涂秀玲

被告 涂秀華即乖乖童裝行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智簡附民字第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刑事第6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胡佩芬

書記官 林明俊

通譯 蔡宜庭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

訴訟代理人 邱聖翔

被告 涂秀玲

被告 涂秀華即乖乖童裝行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二人願意連帶給付原告公司新台幣（下同）貳萬元，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前，給付第一期柒仟伍佰元，於110年11月25日前，給付第二期柒仟伍佰元，於110年12月25日前給付第三期伍仟元，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，並願意原諒被告，同意刑事案件110年度智簡字第24號案件給予被告涂秀玲附條件的緩刑宣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向關係人朗讀認無訛後簽名。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邱聖翔

被 告 涂秀玲

涂秀華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

書記官
官

林明俊

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以中
華
民
國
110
年
10
月
5
日

年 10 月 5 日

林明俊

